

成都中医药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成中医资实〔2023〕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实验中心：

教育部3月30日下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8号)，并于4月7日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4月11日四川省教育厅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以上文件及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有效防控安全风险，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我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开展自查自纠(4月14日-4月18日)

请各单位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见附件1)，对各自所辖的教学、科研实验室(实训场所)进行安全自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实验室环境与管理、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水电安全、危险品储存及使用、危险废物处理、生物安全、压力气瓶及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情况等实验室安全范畴。

各单位务必于4月19日16:30前将自查自纠报告、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2、附件3、附件4)发送到资实处聂佳老师OA，

纸质版由各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送至温江校区行政楼 509 室。

二、组织召开学校 2023 年实验室安全工作会（4 月 17-4 月 21 日）

学校将于下周召开 2023 年实验室安全工作会，对 2023 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进行部署动员。

三、组织开展校级联合检查（4 月 22 日-4 月 25 日）

1.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合保卫处、后勤基建处等相关部门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 检查完毕后向各单位反馈检查结果及整改意见。

四、落实整改及后续安排（4 月 26 日-4 月 28 日）

1. 各单位根据相关的整改意见完成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与整改时间。

2. 根据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资实处将不定时组织抽查。

3. 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常态化自查机制。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2. 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附件 5），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到岗。

3. 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各单位认真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4.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尤其是对初次进入或长时间未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做好准入培训，并强化应急处置培训，导师要对可能造

成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明确责任，统筹做好本单位实验室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 附件：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3.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
4.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2023年）
5.《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